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指导与练习用书

(第三卷)

吴景明 主编

朱晓娟 戴志强 副主编



最新版

- ◆专家视点 洞察司考最新动态
- ◆权威解析 紧扣大纲重点难点
- ◆角度合理 内容精练连贯综合
- ◆历年真题 解读考试思路技巧
- ◆模拟练习 仿真准确查漏补缺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用书

(第三卷)

吴景明 主编

朱晓娟 戴志强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国家司法考试考核要点为序,在考核要点的选择上,突出重点。试题难度适中,角度合理,紧扣最新司法考试大纲,内容具有连贯性和综合性。同时试题考查的知识点广泛,覆盖率高,为考生发现漏洞、查漏补缺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本书的练习题具有以下特点:一,整体性、全面性和仿真性;二,帮助考生迅速把握司法考试重点,在做题的过程中培养适应司法考试的解题思路 and 技巧;三,帮助考生查漏补缺,通过模拟练习,弥补复习中的漏洞。

本书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参考使用。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用书(第三卷)/吴景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丛书)

ISBN 7-302-08890-X

I. 国… II. 吴…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59206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杜春杰

文稿编辑:王丹丹 王 飞

封面设计:秦 铭

版式设计:张红英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60 印张:34.25 字数:711千字

版 次: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8890-X/D·126

印 数:1~4000

定 价:39.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 或 (010)62795704。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与 练习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吴景明 中国政法大学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

副主编

朱晓娟 戴志强

编委会成员

吴景明	张桂林	戴志强
朱晓娟	邓 丽	唐 军
朱国辉	李红蕾	李 强
戴骅骝	史俊峰	于均梅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我国加入 WTO，各行各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越来越多的有志之士从事法律职业。而司法考试的竞争是十分激烈的，2002 年的第一届司法考试报名人数达 36 万人，但通过比例仅为 7%，低于往年的 10%，不难看出，考试的难度也有加强的趋势。

鉴于国家司法考试所涉及的科目多、知识面广，而广大应试者的精力和时间又非常有限，因此有一本既简明扼要又能阐述司法考试重点内容的辅导书就显得尤为必要。为了满足广大应试者的需要，我们特邀请具有丰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的高校教师、司法第一线工作人员以及在司法考试中取得高分的人员集体编写。在编写之前，首先对近几年考试题按不同题型、不同学科的不同知识点进行分类统计。通过统计，发现司法考试在题型上可概括为客观化、规范化、科学化，其表现是 3/4 为选择题，其命题规律可概括为紧扣大纲、依靠教材，突出实务、不乏法理，量大面广、重点突出，基础当先、综合性强。按照这些规律，我们编写了此书，并突出其针对性、速成性、科学性的特点。

本丛书的编写目的是让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最好的分数。首先，本书要帮助考生迅速抓住考试重点；其次，帮助考生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最后，是帮助考生形成有效的复习和记忆方法。另外，考生还可以通过对本书的学习获得关于考试的规律性的东西，比如，自己总结命题规律，发现适合自己的复习方法和答题技巧等。总之，希望考生通过本书提供的思路，可以更主动地面对考试，做到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本书共分为四卷，分别为：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用书（第一卷）》：包括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等科目。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用书（第二卷）》：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科目。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用书（第三卷）》：包括民法、商法和民事诉讼法等科目。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用书（第四卷）》：本试卷为案例分析及文书写作等。

每卷均按照最新的司法考试大纲来编写，其中第一、第二、第三卷均由导读、知识体系表、内容提要、真题解析、练习题及解析、重点法条提示、重点难点解析七个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应试导读

对历年的考试情况进行分析，将考试大纲中规定的各部门法的重点内容逐一挑出，让考生以最短、最有效的方式把握整个司法考试内容之精髓。

◆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表

用图或表的形式把各科目的知识结构及内在联系表现出来。

◆ 第三部分 内容提要

以大纲为基础，对重要知识点逐一讲解，配以生动例证，有的放矢；并是在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编审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规定内容的基础上，将重要知识点提炼而成；设计的目的是为了让考生在极短的时间内理解并掌握大纲要求的内容，以及历年考查的重要知识及具体内容。

◆ 第四部分 真题解析

从不同角度，以历年经典试题为范例，展示司法考试出题风格与解题思路，让考生进一步熟悉司法考

试特点。在试题解析时还就答题依据、答题理由及考试中容易混淆的问题加以分析，指出本考核点可能出现的题型和命题目的。

◆ 第五部分 练习题及解析

让考生复习中练，练中发现不足。练习题后附有答案，使考生知其所以然。

◆ 第六部分 重点法条提示

将各部门法的重点、易考法条和内容逐一挑出，让应试者以最短的时间和最有效的方式把握法条内容之精髓。

◆ 第七部分 重点难点解析

根据司法考试指定教材内容，以试题的形式来将重点部分中难度较大的知识点进行总结归纳和分析。由于写作时间短和水平有限，书中的失误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地希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吴景明

2004年6月1日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	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导读	1
(一) 民法学通论部分(含婚姻、家庭)	1
(二) 知识产权法	2
(三) 合同法	3
第二部分 体系表	4
第三部分 内容提要	20
(一) 民法概述	20
(二) 自然人	21
(三) 法人	21
(四) 物与有价证券	22
(五) 民事法律行为	23
(六) 代理	24
(七) 诉讼时效与期限	24
(八) 物权概述	24
(九) 所有权	25
(十) 共有	25
(十一) 用益物权	25
(十二) 担保物权	25
(十三) 债权概述	26
(十四) 债的履行	26
(十五) 债的保全和担保	26
(十六) 债的移转和消灭	27
(十七) 合同的概述	28
(十八) 合同的订立	28
(十九) 双务合同履行中抗辩权	28
(二十)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
(二十一) 违约责任	29
(二十二) 转移财产权利合同	29
(二十三) 完成工作成果合同	30
(二十四) 提供劳务合同	30
(二十五) 技术合同	31
(二十六)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31
(二十七) 知识产权	31
(二十八) 著作权	31

(二十九) 专利权	32
(三十) 商标权	33
(三十一) 婚姻、家庭	33
(三十二) 继承权概述	34
(三十三) 法定继承	34
(三十四)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4
(三十五) 遗产的处理	34
(三十六) 人身权	35
(三十七) 侵权行为	35
第四部分 真题解析	36
(一) 单项选择题	36
(二) 多项选择题	82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34
第五部分 练习题及解析	155
(一) 单项选择题	155
(二) 多项选择题	166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78
参考答案	179
第六部分 重点法条提示	189
(一) 《民法通则》	189
(二) 《担保法》	189
(三) 《婚姻法》	189
(四) 《继承法》	190
(五) 《著作权法》	190
(六) 《商标法》	190
(七) 《专利法》	191
(八) 《合同法》	191
第七部分 重点难点解析	192
(一) 民法的调整对象	192
(二) 自然人的住所	193
(三) 监护	194
(四) 宣告死亡	196
(五) 个人合伙	197
(六)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199
(七) 法人的责任能力	199
(八) 法人的变更	200
(九) 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	201
(十) 诺成性行为与实践性行为	201
(十一) 意思表示瑕疵	202
(十二) 如何区分期限和条件	204
(十三) 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效果	204

(十四) 无权代理	205
(十五) 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区别	206
(十六) 物权的效力	207
(十七) 所有权与债权的区别	208
(十八)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	209
(十九) 按份共有的内部和外部关系	210
(二十) 担保物权的竞合	212
(二十一) 无因管理	213
(二十二) 不当得利	214
(二十三)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215
(二十四) 合同订立的程序	216
(二十五) 合同的解释	219
(二十六) 不安抗辩权	220
(二十七) 格式条款合同	220
(二十八) 缔约过失责任	222
(二十九) 合同的解除	223
(三十) 违约责任	224
(三十一) 物的瑕疵的担保责任	226
(三十二) 标的物风险责任负担	226
(三十三) 赠与合同	227
(三十四) 融资租赁合同	228
(三十五)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8
(三十六) 技术合同成果的权利归属和风险负担	230
(三十七) 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30
(三十八)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32
(三十九)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33
(四十)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34
(四十一) 职务作品	235
(四十二) 对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及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35
(四十三) 专利法保护的对象	237
(四十四) 专利侵权行为	238
(四十五) 注册商标的撤销	238
(四十六) 商标侵权行为	239
(四十七) 夫妻财产关系	240
(四十八) 无效婚姻	241
(四十九)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42
(五十) 代位继承	243
(五十一) 名誉权	243
(五十二) 肖像权	244
(五十三) 共同侵权行为	245
(五十四)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46

(五十五)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47
(五十六)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48
(五十七)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48
(五十八)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49
(五十九)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49
(六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50
(六十一) 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的竞合	251
第二编 商法	25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导读	253
(一) 公司法	253
(二) 合伙企业法	253
(三) 个人独资企业法	254
(四) 外商投资企业法	254
(五) 企业破产法	254
(六) 票据法	255
(七) 保险法	255
(八) 海商法	255
第二部分 体系表	258
第三部分 内容提要	265
(一) 公司法	265
(二) 合伙企业法	267
(三) 个人独资企业法	267
(四) 外商投资企业法	268
(五) 企业破产法	269
(六) 票据法	271
(七) 保险法	273
(八) 海商法	275
第四部分 真题解析	278
(一) 单项选择题	278
(二) 多项选择题	298
(三) 不定项选择题	325
第五部分 练习题及解析	336
(一) 单项选择题	336
(二) 多项选择题	342
(三) 不定项选择题	350
参考答案	353
第六部分 重点法条提示	361
(一) 《公司法》	361
(二) 《合伙企业法》	361
(三) 《个人独资企业法》	362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2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62
(六)《外资企业法》	363
(七)《企业破产法(试行)》	363
(八)《票据法》	363
(九)《保险法》	364
(十)《海商法》	364
(十一)《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364
第七部分 重点难点解析	365
(一) 公司章程	365
(二) 公司债券	366
(三) 公司的收益分配制度	368
(四)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369
(五) 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及其责任	370
(六)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71
(七) 上市公司	372
(八) 合伙企业的财产	374
(九) 合伙事务的执行	375
(十) 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376
(十一) 退伙	377
(十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78
(十三)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379
(十四) 破产债权	381
(十五) 破产抵销权	382
(十六) 票据抗辩	382
(十七) 汇票的出票	383
(十八) 汇票的追索权	385
(十九) 汇票的转让	387
(二十)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388
(二十一)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389
(二十二) 代位求偿权	390
(二十三) 船舶担保物权	391
(二十四) 承运人的责任	393
(二十五) 提单	395
(二十六) 船舶碰撞	396
(二十七) 海难救助	399
(二十八) 共同海损	402
(二十九) 海事诉讼的管辖	403
第三编 民事诉讼法	4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导读	405

(一) 民事诉讼法部分	405
(二) 仲裁法部分	406
第二部分 体系表	407
第三部分 内容提要	417
(一)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417
(二)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417
(三) 主管与管辖	418
(四) 诉	418
(五) 当事人	418
(六) 诉讼代理人	419
(七) 民事证据	420
(八)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420
(九) 期间、送达	420
(十) 法院调解	421
(十一)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421
(十二)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421
(十三) 诉讼费用	421
(十四) 普通程序	422
(十五) 简易程序	422
(十六) 第二审程序	422
(十七) 特别程序	423
(十八) 审判监督程序	424
(十九) 督促程序	424
(二十) 公示催告程序	424
(二十一) 破产程序	425
(二十二) 民事裁判	425
(二十三) 执行程序	426
(二十四)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27
(二十五)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428
(二十六)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428
(二十七) 仲裁协议	428
(二十八) 仲裁程序	429
(二十九)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430
(三十)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430
(三十一) 涉外仲裁	431
第四部分 真题解析	431
(一) 单项选择题	431
(二) 多项选择题	452
(三) 不定项选择题	487
第五部分 练习题及解析	497
(一) 单项选择题	497

(二) 多项选择题	500
(三) 不定项选择题	506
参考答案	507
第六部分 重点法条提示	512
第七部分 重点难点解析	514
(一) 回避制度	514
(二) 级别管辖	515
(三) 一般地域管辖	516
(四) 特殊地域管辖	517
(五) 专属管辖和指定管辖	518
(六) 反诉	519
(七) 原告和被告的确定	520
(八)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521
(九) 委托诉讼代理人	522
(十) 法定民事证据的种类	522
(十一) 证明对象	524
(十二) 证明责任的分配	524
(十三) 财产保全	525
(十四) 先予执行	526
(十五) 起诉的条件	526
(十六) 撤诉	527
(十七)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528
(十八)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529
(十九)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530
(二十) 破产还债程序	530
(二十一)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表现形式	532
(二十二) 执行和解	533

第一编 民法

第一部分 本学科应试导读

民法学不仅法律法规条文众多,而且理论博大精深。近年来,在国家司法考试(包括以往的律考)中始终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可以从历年的考试分值分布中看出,民法学在1997年—2000年的律考中年均100分左右,成为当之无愧的律考第一重点。在2002年和2003年的国家司法考试中,民法学以80分的分值占据了整个考试400分总量的1/5,虽然最新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规定民法在试卷三中所占的分值在45%及其在试卷四与商事法共同占35%~40%的案例分析题,但80分的比重仍使其在各部门法分值中高居榜首。可以预测,在近几年的司法考试中民法学的分数仍至少将会保持在这一水平。

考查历年的试题和最新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民法学命题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知识点:

(一) 民法学通论部分(含婚姻、家庭)

1. 民法总论部分。

- (1) 民法的基本原则;
- (2)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制度;
- (3)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重点在于要件和法律后果;
- (4) 法人制度:重点在于法人的条件、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成立、变更和终止;
- (5)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重点在于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有效要件、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可变更民事行为、条件与期限等;
- (6) 代理制度:重点在于代理的种类和无权代理的要件和法律后果、表见代理等;
- (7) 民事责任制度:重点在侵权责任,包括侵权责任的分类、构成要件和免责事由、特殊侵权行为等。

在具体的命题方式上,《民法通则》及其意见正呈现出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为主,以案例题为辅的稳定的命题态势。《民法通则》及其意见的另一些重要制度,如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个人合伙与代理、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一般侵权责任与特殊侵权责任等内容,有可能在不定项选择题中出现。在具体的命题内容方面,理论题所占比例较大也是《民法通则》及其意见在司法考试中的一个亮点。《民法通则》及其意见的理论题多集中在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别、意思表示的一般理论、法人的一般理论、所有权的取得、他物权的权能等方面。

2. 物权部分。

- (1) 物权的特征、种类和基本原则;
- (2) 所有权制度:命题集中在所有权的取得、善意取得制度、所有权的移转、种类和保护等内容上;
- (3) 共有制度:重点是共有的种类和共有财产的分割、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4) 用益物权的特征和种类:应着重了解典权制度;
- (5) 担保物权制度:包括担保物权的特性、抵押、质押和留置权的取得和效力。

3. 债权部分。

- (1) 债的发生原因和分类;
- (2) 债的担保主要是保证担保制度;
- (3)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和效力;
- (4) 无因管理的要件和效力。

4. 婚姻法。

- (1)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2)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 (3) 事实婚姻和无效婚姻;
- (4) 夫妻财产关系;
- (5) 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 (6) 离婚后财产和子女问题的处理。

《婚姻法》在司法考试中处于整个民法学法的较轻位置,与其他民事单行法相比,《婚姻法》的地位较轻,5年中所考考题共占4分,年均不到1分。《婚姻法》在未来司法考试中的理想分值应是3分。从题型上看,婚姻法的试题集中分布在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中,其内容主要是对法条的直接考查。考生在复习时应抓住《婚姻法》的重点内容,如(1)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2)夫妻财产的归属;(3)可予离婚的法定情形;(4)离婚过错方的赔偿制度等。

5. 继承法。

- (1) 遗产的范围;
- (2) 继承的开始、接受和放弃;
- (3) 继承权的丧失;
- (4)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5)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 (6) 遗嘱的有效要件;
- (7) 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继承法》同《婚姻法》一样,也在司法考试中处于整个民法学法的较轻位置,所占比例很小。在未来的司法考试中,《继承法》的理想分值仍应维持在3分左右。从题型上看,虽然继承法的试题在4个题型中都有可能出现,但仅就其本身设计一道大的案例题的可能性已经不大,主要是和其他方面的案例结合考查。在具体的考查内容方面,对《继承法》的考查虽仍是对法条的考查,考生在复习时应抓住《继承法》的重点内容,如(1)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2)代位继承;(3)遗嘱的方式;(4)遗产的处理;(5)转继承。

(二) 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共包括知识产权法概论、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四部分,命题重点在于:

1. 知识产权法概论。

- (1) 知识产权的特性。
- (2) 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主要是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

2. 著作权法。

- (1) 著作权的客体:主要应掌握著作权的客体——作品的特征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 (2) 著作权的主体和权利归属;

(3) 著作权的权利内容和保护期限;

(4)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重点掌握其不同于普通著作权的内容, 主要有职务软件的权利归属、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软件著作权的限制。

著作权法在整个民法中居于重要的位置, 年均考查约 6 分。这 6 分的考查主要以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为主。著作权法的命题一般都是直接针对法条设计。

3. 商标法。

(1) 商标注册制度: 重点在注册申请的原则、商标权争议的提出条件和裁定、商标权撤销的理由和效力;

(2) 商标权的内容、保护期限和续展;

(3) 商标权的保护: 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商标侵权的种类和法律责任、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商标法》自列入司法考试范围以来, 虽已两度修订, 但其分值一直没有大的变动, 近几年来基本稳定在 5 分左右。未来商标法的理想分值仍应在 5 分左右。有关商标法的题型全部是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从内容上看, 出题方式基本上都是直接援用法条。

4. 专利法。

(1) 专利权的主体和权利归属;

(2) 专利权的保护对象;

(3) 专利授予条件: 重点应掌握专利申请人的资格和授予专利的实质条件;

(4) 专利申请日和优先权制度;

(5) 专利权的无效和终止;

(6) 专利的强制许可制度;

(7) 专利权的保护: 应注意保护期限、保护范围、侵权的排除情况。

《专利法》在司法考试中 5 年共考了 16 分, 年均分值为 3 分。从题型上看, 专利法的试题全部集中在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中, 其内容主要是对法条的直接考查。

(三) 合同法

合同法是近两年命题的热点, 应比较细致地加以掌握。合同法包括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总论部分主要包括合同法的原则、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 分论部分包括 15 类有名合同。其中应重点掌握:

1. 总论部分。

(1) 合同的订立: 重点在于合同订立的要件、要约和承诺的要件和效力、缔约过失责任等内容;

(2) 合同的效力: 重点在于合同的生效要件、效力待定的合同、无效合同和可撤销合同;

(3) 合同履行的规则和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 合同的保全和担保;

(5) 债权让与和债务承担的条件和效力;

(6) 合同终止的原因和效力: 重点掌握合同解除的条件和效力、抵销的要件、提存的原因和效力、混同等;

(7)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

2. 分论部分。

- (1) 买卖合同：应注意所有权的移转和风险负担；
- (2) 赠与合同：应注意赠与合同的特征和撤销；
- (3) 借款合同；
- (4) 租赁合同：应注意租赁合同的期限和租赁合同的特别效力；
- (5) 融资租赁合同；
- (6) 承揽合同：应注意承揽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 (7) 建设工程合同：应注意建设工程的分包与转包；
- (8) 运输合同：应注意其多为格式合同的特性；
- (9) 技术合同：应注意技术成果相关权利的归属、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
- (10)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 (11) 委托合同：应注意转委托的效力和委托合同终止的特别事由；
- (12) 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在具体的命题方式上，合同法在司法考试中的表现得淋漓尽致，在各类题型中均会出现。尤其应该说明的是，案例分析题已成了合同法的主要出题方式。从 1999 年新合同法颁行至今，在每年民事法学的三道案例分析题中至少有两道是关于合同法的。在具体的命题内容方面，合同法的条文可考性很强，典型的如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要约与承诺、合同的效力、合同法的三类抗辩权、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合同的权利义务的转让及权利义务的概括承受、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标的物的交付及风险责任归属、标的物孳息的归属、特种买卖、赠与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技术合同的风险及成果归属、保管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总之，合同法历来是律考及国家司法考试的“大户”，分数在五六十分以上，而且经常有案例题出现，加之条文众多，理论性强，是国家司法考试的重中之重。因为合同法本身条文可考性强，加上与其他民商事法律十分密切的联系，对于合同法的复习不可掉以轻心，而应全面细致地进行复习，充分注意合同法与民法通则及其他民商事特别法律法规之间的重复与冲突，尤其是它们之间的联系部分。

第二部分 体系表

